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合环（执）罚〔2024〕5号

被处罚单位：重庆市合川区铜溪加油站

投资人：颜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798026559T

住所：合川区铜溪镇弯桥村四社

重庆市合川区铜溪加油站未保持油气回收装置正常使用一案，我队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情况

2023年12月21日对你单位的检查中，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重庆市合川区铜溪镇弯桥村四社开办了成品油零售项目，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等售卖，设置有卧式地埋双层钢制油罐3个，分别储存有92#汽油、95#汽油、0#柴油，设置有卸油油气回收装置系统1套、加油油气回收装置系统1套。检查时正常营业，陆续有车辆加油。你单位92#汽油罐人孔盖法兰胶圈老化，油罐区能闻到油气异味，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国家热工流量仪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重庆）对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进行检测，《检验报告》显示你单位92#汽油罐人孔盖法兰油气泄漏浓度为17681.4μmol/mol，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规定的要求。你单位未保持油气回收装置正常使用。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12月21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2023年12月24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查询问笔录》。

3.2023年12月21日在重庆市合川区铜溪加油站成品油零售项目现场拍摄的《执法现场视听资料》。

4.2023年12月21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方位图》。

5.2023年12月22日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国家热工流量仪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重庆）《检验报告》（No.2023122105358）。

6.2023年12月24日重庆市合川区铜溪加油站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2023年12月24日重庆市合川区铜溪加油站提供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8.2023年12月24日重庆市合川区铜溪加油站提供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

9.2023年12月24日重庆市合川区铜溪加油站提供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证据1-9说明该项目现场情况，证明其存在未保持油气回收装置正常使用的行为。

10.重庆市合川区铜溪加油站《营业执照》。

11.重庆市合川区铜溪加油站投资人身份证。

12.重庆市合川区铜溪加油站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证据10-12证明违法主体是重庆市合川区铜溪加油站。

13.执法人员执法证。证明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所收集提供的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我队于2023年12月29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合环（执）罚告字〔2023〕55号），告知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告知的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裁量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的规定，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渝环规〔2022〕6号）计算处罚金额，个性裁量因子：排污单位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裁量等级为1，管理要求为已安装并使用油气回收装置，但不规范的，裁量等级为1；共性裁量因子：两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受处罚次数裁量等级为1，受处罚情况裁量等级为1，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1；修正因子：整改措施正在落实中，裁量等级为0，社会影响力为一般企事业单位，裁量等级为0，主观过错程度为过失，裁量等级为-2。选择排污单位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作为首要裁量因子，计算结果为2万元，我队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元。**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缴款时，请到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3办公室（联系电话：42750522）开具缴款单后到相应的银行缴纳罚款。

逾期如不缴纳，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1月10日